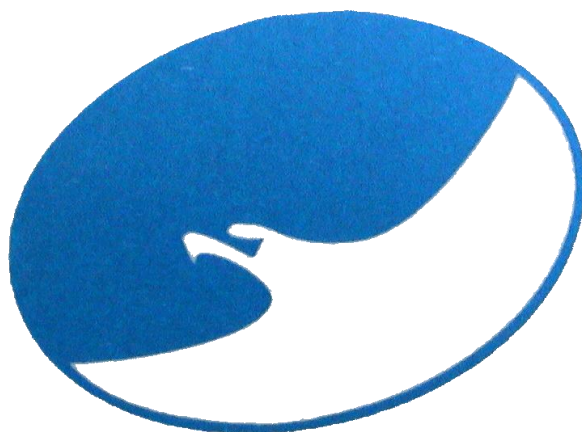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大会会议议程

二、大会会议规则

三、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傅国定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傅国定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韩钧	董事会秘书
3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韩钧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韩钧	董事会秘书
5	股东发言并答疑		
6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票数		
8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傅国定	董事长
9	休息，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韩钧	董事会秘书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法律顾问
11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傅国定	董事长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进行。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鉴于嘉兴市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绢纺”)位于嘉兴市塘汇工业园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被列入政府征迁。
- 本次征迁的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1.68 亿元。
- 本次征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征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因征迁补偿费用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征迁概述

(一) 征迁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嘉兴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提升的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环境改善以及产业布局的要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下属国有企业浙江兴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征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鹰绢纺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金鹰绢纺坐落于嘉兴市塘汇路 976 号塘汇工业园。本次征迁的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1.68 亿元。

金鹰绢纺拟与浙江兴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征迁补偿协议。

(二) 本次征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征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征迁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兴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乙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状况

1、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权利人：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坐落：塘汇工业园、中环北路南，权证编号：嘉土国用(2006)第 245185 号，使用权面积：67508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80764 号、第 00180765 号、第 00180766 号、第 00180767 号、第 00180769 号、第 00180779 号、第 00180780 号、第 00180781 号，登记的建筑面积：24767.99 平方米。

2、未经登记建筑情况（包括性质、面积等）：27004 平方米。

（二）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

本次征迁的补偿价款及补助金额合计暂定为人民币 168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双方同意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进行评估，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甲乙双方定价的最终依据。

（三）搬迁交付

乙方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左右完成搬迁并交付甲方，如果该土地及房屋上存在承租人的，乙方必须在前述期限内负责将承租人腾退，并将土地、房屋交付甲方验收确认，甲方不承担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不得损害现有房屋结构和房屋的门窗、电力、供水等已在评估清单中作出补偿的设施设备。

（四）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项共计 5040 万元；

2、乙方将房屋腾空搬迁并将相关不动产权证交付甲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共计 5040 万元；

3、乙方配合甲方办妥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6720 万元。

三、本次征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征迁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征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因征迁补偿费用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